



家庭财产保险单 (365 保家乐)

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根据投保人（以下简称“您”）申请，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、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，承担保险责任。请您按约定支付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。

保单号码: **617011032145818779389953**

投保人	名称/姓名	逑逑	联系电话	18857582279
	证件类型	护照	证件号码	147599632580755
	联系地址	-	电子邮箱	1019700027@qq.com
被保险人	姓名	逑逑	联系电话	18857582279
	证件类型	护照	证件号码	147599632580755
	联系地址	-	电子邮箱	1019700027@qq.com
保险财产坐落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阿斯顿			
房屋建筑结构	钢结构/钢筋混凝土结构/砖混结构之一	房龄限制	30年内(含30年)	
保险期间	12个月, 自 2018年08月25日 00:00时起 (北京时间)至2019年08月24日 24:00 时止(北京时间)			
保障计划				
责任名称	保险标的名称	保险金额/累计限额 (人民币: 元)	适用条款	备注
家庭财产保险	房屋与室内附属设备	500000.00	家庭财产保险条款	-
家庭财产保险	室内装修	100000.00	家庭财产保险条款	-
家庭财产保险	室内财产	50000.00	家庭财产保险条款	-
附加盗抢保险	室内财产	50000.00	附加盗抢保险条款	-
附加管理或保管财产扩展 保险	-	-	附加管理或保管财产扩展保险 条款	-
总保险费	人民币(大写)叁佰陆拾伍元整 (小写) ¥365.00			

明示告知:

- 1、上述适用条款、“投保须知”、“投保人声明”，我们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设置了确认选项，在您勾选后才能购买本产品。我们已认为您认真阅读我们的“投保须知”、“保险条款”、“投保人声明”，理解了保险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内容、投保人权利义务和保险责任，并充分了解责任免除条款。
- 2、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及保单下载，请访问网站：<http://www.union-ins.cn/>，或致电合众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：4000195515。
- 3、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，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收到本保险单，请您立即核对，如有错误，立即通知我们更正。
- 5、我们不负赔偿责任：坐落在蓄洪区、行洪区、或在江河岸边、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，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特别约定:

- 1、室内财产分项的保险金额按室内财产保险金额总额的以下比例计算：服装及床上用品按30%计算；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按40%计算；家用电器和娱乐用品按30%计算
- 2、同一被保险人及同一保险标的地址，限购1份，多购无效
- 3、投保人未交纳保险费，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、保单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%，以高者为准

公司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号合众大厦

联系电话: 4000195515

